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刊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未務著建國方略建所志未嘗懈怠努力以圖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載之民族大綱尤賴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 奉賢縣政公報

第十五期 合刊

# 奉賢縣縣政公報第五十二、五十三期合刊目錄

轉載

奉令通飭各機關成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紙呢紙以提倡

國貨由

會議

第十一屆四十五次縣政會議

第八次區政會議

保衛團委員會會議

公頒

令錄取緝不良賈橫以免貽害由

令發建築菜市場規則仰遵照由

民選公司法施行法由

令知無人承繼寺廟管理權已由司法院解釋令照辦由

令行民事訴訟第五編第四章條文仰知照由

令知慈善機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分四期清查賬

自由

令知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由（不另行文）

令知新聞記者等團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改民

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由（不另行文）

解釋一人在兩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是否能同時行使

公民權由

## 法規

令知魚稅漁稅一律豁免由

令發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第六第九條條文由

規

奉賢縣烟民登記章程暨表式

公司法施行辦法

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條例

檢定考試規程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通告商民對於營業稅應報之資本或營業不實者務速

補報由

## 布告

### 工作月報表

公安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察隊二月份工作報告

# 特 載

## 奉令通飭各機關職員一體 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 提倡國貨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 機 關

爲令遵事業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二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一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業奉 行政院第一

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稱  
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  
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額請  
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以興辦之五大  
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

曾經大會合併討論確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令西北就舉在  
靖遠中衛寧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華  
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  
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織爲主（  
四）製品先造實地座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鐵路請政府  
令軍政督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改良請工商兩部在  
東北西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羶（七）人才請工商教育部  
會商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職務所定各務  
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奉辦惟第（五）  
項關於鋪路一節端賴推廣鋪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公  
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議案第  
(五)項備文呈請鈎院審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督學各機關職  
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鈎府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應  
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諭令外各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照書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錄令仰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 會議錄

### 奉賢縣第四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 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縣觸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縣府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  
縣府科長 董金釗 公安局長 李志斌  
教育局長 宋東林 款庫處主任 宋延修(列席)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侃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局呈轉田賦征收處開送款項經費預算表請予

提會討論等語應請公同審議案

決議

准予在各項款項內每元扣支「厘六毫以資辦理原預

算內徵收吏之津貼及隨時僱用造折票冊兩項均應照

除其餘由該主任自應酌量支配以不溢出二千元為標

準仍候呈准財廳施行

二、據警察隊呈請抽編巡船一般以便靈通消息利便捕等

語應否照准應公決案

決議 準予將每班人數改為十二人抽出人數除十二人充巡

船警士外餘額著請一名截作船租

三、設立警察訓練所已經公安局呈擬辦法草案及經費預算

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各項器具什物以原有戒煙醫院器具借用至經常費款

月以七十元爲最高額自本年七月起開始辦理經費由

戶籍捐項下開支章程由縣審核飭遵

主席 沈清塵(楊長佑代)  
紀錄 張國源

四、預算會議交下籌設縣立診療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原提案人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五、預算會議交下開辦廣告招以充診療所經費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公決案

六、戒煙醫院呈以儲藏器具太多恐易寇敗擬照原價六折拍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詳 凡不合於公用者准予如擬拍賣其餘檯凳椅桌鋪板文

具以及廚房用具等已經決議撥交警察訓練所應毋庸變賣

### 奉賢縣第四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 紀錄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建設局長 周贊采  
縣府秘書 楊長佑 財政局長 潘江(吳江雄代)  
總務科長 董金劍 公安局長 李志斌(龔定邦代)  
教育局長 宋真恭

縣府提 一件戒煙醫院已經結束應如何籌設戒煙所請公同討論以資進行案  
議決 候覈定相當處所即開始辦理由戒煙經費項下呈准開支至內部組織及章程等由縣政府擬訂交會通過呈准施行

又 提 一件本鎮電燈問題迄未解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 提 由縣政府再行召集雙方剝切勸導  
議決 提 一件戒煙醫院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已到應請審核案  
仍交財政公安兩局及財產處詳細審查

### 奉賢縣政府第四十四次縣政會議

時間 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教育局長 宋真恭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四

縣府秘書 楊長佑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總務科長 董金釗 建設局長 周贊采(陶庭耕代)

公安局長 李志斌

列席人員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 警察隊長 丁智炎

主席 沈清盛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府提 一件財政廳令復查各商店資本額營業稅額造冊補

報現距營業稅開辦期極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決議 各商店資本營業兩額已由財政局造冊呈報在案茲

具報

奉前因應再由各區公所會同各公安分局詳細查復

件警察隊呈報西三官堂房屋不見騰出隊部應移

何處請示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公安局遷貨南街宋宅

三、鳴曉沈夢蓮陳博山陳花周阮子衡程渭漁莊青

唯何志仁李生專盧東黎朱友青宋雙君譙先生  
募集經費以備警察隊添建房屋及改造公安局  
門面裝修之需

縣府提

一件南橋塘值款四千元銀行備索極緊原担保人沈  
夢蓮請於上忙帶征歸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由縣政府申敍理由呈請 財建兩廳准予在二十年  
度上忙內帶征歸還至帶征之數應根據兩次地方行  
政會議辦理

縣府提

一件警察隊呈以警士生活費不能再減四五六三標  
月不敷之數擬仿十八年度成案息借廳否照准  
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仿照十八年度成案由款產處息借等撥

案

縣府提 一件識字運動宣傳會宣傳過經費一百元已領款產

決議 准予追認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縣府提 一件縣立診療所開辦計劃書由原提案人撰具送交

決議 請公同審核並討論決定辦法案

縣府提 推定縣府秘書楊長佑公安局長李志斌教育局長宋

恭審核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討論

一件據第三區呈處兩縣之田可否將少數之田額略  
免捐稅請公決案

決議 諸戶既有特別情形將來收取捐項准予酌量辦理所

八元五角四分又原告人錢朝貴請領資格二

請指定之處應毋庸議

十五元應請追認案

縣府提 一件據建設局呈送測量小閘港薪工用品預算書請

決議 準予在價總費項下開支

公司審核以便轉呈案

決議 準予轉呈 建設廳核辦

縣府提 一件據公安局呈員警生活艱苦公費不敷擬以違警

罰金補救以示體恤否照准請公決案 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決議 違警罰金已經指定用途所請礙難照准至僱員警士

不敷生活費用按照警察隊辦法由款項處息借墊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縣府提 一件據第一區公所呈冬防路燈經費除收入外尚不

敷津六十元可否飭款產處照撥或由區事業費出席人員

項下支撥請示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縣長 沈清慶 教育局長 宋東恭(青錢澄代)

縣府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寶采

總務科長 董金劍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公安局長 李志斌 警察隊長 丁智英(列席朱文魚代)

主紀長 沈清慶

學方案請公司審核案

決議 悅正通過

財政局提 一件第五區被濱水區域請免派建設公債廳否照

決議 準予公決案

三、討論事項

縣府提 一件縣立診療所開辦計劃已經審查完竣請公同討

論通過施行案

決議 此案已由縣政府呈廳請示在案未奉指令所請暫免

置議

警察隊提 一件派警迎撫逸犯王景康王旭明旅費計共洋十

決議 一、診療所計劃修正通過

## 奉賢縣政府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二、診療所章程推楊祕書李局長章科長審查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通過施行

三、聘請刁九白先生為所長並擔任醫務主任

四、聘請宋變君阮希堯汪祖華陳曉初李志斌五先生為經濟委員

縣府提一件建築警察房屋各籌備委員已經聘定應請公

決進行手續以期早日辦理案

由縣函請沈夢蓮宋變君二先生為裏建警察房屋等

備委員會正副主任負責進行

縣府提一件送奉 省令清查田賦舊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決 議 查民國十六年以前舊欠呈奉 省令辦理豁免有案

至十六年以後各年分雖經呈報年清年結仍應積極  
清理以重財政並推定財政局長潘江款處處主任宋  
廷修會委員長邵旨一翁仁杰何尚時周蓋臣朱  
友青七人為清查田賦委員負責清理由財政局長召  
集之。

縣府提一件奉令籌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決 議 呈請建設廳以本縣二十年度預算早經確定此項經  
費無法籌措擬暫時附設於建局以節開支一面諮詢

南川兩縣辦理情形以資借鏡

公安局提 一件時值春令公衆衛生亟須注意查本鎮南街等  
各處便池年久破壞以致便溺氾濫街心交通衛生  
殊多妨礙建築修葺自難再緩而其經營究竟如何

籌措應請公決案

決 議 除由第一區公所在事業費項下補助半數外餘由  
公安局設法籌措

## 奉賢縣第八次區政會議紀錄

時 間 五月三日下午二時(補開四月份)  
地 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縣長 沈清塵 第一區長 姜蓉初 (因案請假陶家  
麟代) 第二區長 戴 現 第三區長 汪祖華 (因  
趕辦船舶登記請假汪祖英代) 第四區長 徐永江 (因  
病請假朱培代) 第五區長 王宗湯 第六區長 朱  
聲鳳 第七區長 沈希純 第八區長 莊正貴

主 席 沈清塵  
紀 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府提 一件閩鄉選舉應請決定全縣辦竣日期俾完成縣組械案

決 議 限五月十五日一律將清冊呈報到府

縣府提 一件徵收營業稅應請決定辦竣日期以便開始徵收案

決 議 儘五月八日一律將徵冊造送到縣

縣府提 一件人事登記各項簿冊印刷費應在何項開支請予公決案

決 議 由縣印刷表冊分發各區其印刷費在各區事業費項下開支

縣府提 一件各區保衛團已經着手改編惟捐款應如何徵收請予公決案

決 議 經費問題關係重大應提交第四次全縣地方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縣府提 一件清鄉方面之聯保切結船舶登記應請決定全縣

決 議 僅五月十日一律報畢

各區提 一件請維持不動產買賣中資提取鄉鎮公所經費案

決 議 由縣政府召集地方法團及各區局會議決定

各區提 一件各區公所行政經費從四月份起擬以九折計算

撥給如果實行宣變殊多慮否仍照原數維持案

決 議 俟縣區經費分配標準酌定後再行核議各區提 一件不動產買賣應由鄉鎮長主辦案

決 議 由縣府呈請 民 財兩廳核示辦理

奉賢縣保衛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 間 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第一區長 姜夢初(陶家麟代)

一 區 宋燮君 第二區長 戴 誠

第三區長 汪祖華 二 二 區 蔡友仁

第四區長 徐永江 第五區長 理宗湯

五 區 宋灝夫(王宗湯兼代) 第六區長 朱聲鳳

六 區 孫家修

列席人員

縣府秘書 楊長佑 縣府科長董金劍

主 席 沈清塵

紀 錄 證 侃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縣府提 保衛團招募開丁非特有違法制而經濟耗耗無

以爲繼尤爲不可掩之事實應如何召集並務圖

員廢除招募辦法請公同討論實行

二、縣府佈告辦法

三、各區公所會同保衛團委員向各鄉鎮居民切實講

場

四、由各區長編造團員名冊

五、限於本月內一律改組完畢

決議 一、擬訂保衛團單行規則

公 賦

一件令發烟民登記章程暨表式各

一份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合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查第三十八次縣政會議本府提一件煙民登記章

程已經審查修正請覆議施行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

語記錄存卷除分行外令亟印發該項章程暨登記表式令仰該

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 沈清慶

一件令飭取緝不良薑種以免貽害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合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

農業廳第四〇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二三七號訓令開查江浙兩省爲我國養殖最宜

區域而振興養殖以改良種畜爲入手要關近年國產牲畜品質

不良價格低落以致養殖日呈衰象雖其原因不止一端要以養

種不良影響最鉅片年以來國人漸知於養殖力求改良從事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計附發烟民登記章程暨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造據江浙兩省以設場製造蠶種呈請發給許可證者已不下數十起從此逐漸推廣蠶業前途自有希望惟各製種場對於製種未必盡能合法所以上年曾有製種場發生售賣不良蠶種情事自未可聽其任意經營致滋流弊加之對國外進口之劣種來部呈請禁止者近已屢見不鮮尤為可慮茲應就所轄範圍嚴行取

締切實檢查以防弊端而維護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並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蠶種不良影響至鉅尤以從省外輸入之蠶種優劣益難分別前經本廳令飭蠶業取締所照章從嚴取締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蠶業取締所依法切實檢查嚴行取締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速即切實檢查嚴行取締並隨時協助該所辦理取締事宜以免貽害而維護業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 一件令發建築菜市場規則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 區 公 所  
建 設 局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一二〇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建築菜市場原為市政建設之一端與整理市容及公共衛生關係至切近以各縣地方政

府有因財力不足對於市政建設未能實施暫由商人出資經營菜場者本廳主管市政於此項商辦菜市場自應擬訂管理規則通行遵照以前市容而維衛生俾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經訂定本省各縣管理商辦菜市場暫行規則十八條除分行經呈時 諸區長即便遵照准合

計抄發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 一件轉知民廳令公布公司法施行法

由(不另行文)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七二號

令 各 縣 縣 長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九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公司法施行法業經

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樸安

一件令知無人繼承之寺廟管理權已由司法院解釋令行照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呈稱無人繼承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請核准通令遵辦又據該廟呈爲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乞鑒核示遵各等情當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即

經分別批令並併案呈請

行政院咨轉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案經據情轉請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二三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閣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掌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至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管受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若何制限之規定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廢來管理權傳授督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及布告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一案前據該縣呈請核示前來當經轉請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通知各關管理請核准通令遵辦又據該廟呈爲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乞鑒核示遵各等情當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即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縣長沈清鳳

一件令行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條文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關張目由

令各慈善機關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關張目由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二二六〇號訓令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前經  
明令公布在案茲查該法第五編第四章續經制定公布應即通  
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原條文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民事訴訟法第五編

第四章原條文一份除分令外仰該○知照此令

計發原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奉賢縣政公報 公 聲

爲令知事案據清查慈善機關委員會主席阮希堯呈釋議會  
四月七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所擬清查各慈善機關關張目由  
續及程序應如何規定一案當經決議分四期清查第一期自民  
國十六年至十九年止第二期自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止第三  
期自民國六年至十年止第四期自民國元年至五年止由會呈  
請縣政府轉飭各慈善機關先將第一期賬冊呈案交會清查等  
語紀錄存卷理合具文呈請鈔長鑒核迅予轉飭各慈善機關將  
第一期(自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止)各項收支賬冊先行呈案  
交會清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遵照將第一期各  
項收支賬冊送府以憑交該會清查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沈清鳳

一件令知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由

奉賢縣政公報 公 聲

一一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不另行文)

令典業公會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九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孫委員兼建設廳長鴻哲  
提議擬具江蘇省取緝代典營業辦法當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交編審  
會審查改為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復經提出第三八七次委員  
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長通飭遵  
照並咨民財兩廳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各  
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規則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各  
代典遵辦此令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沈清慶

一件令知新聞記載等團體應依照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  
法人之規定辦理理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沈清慶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九〇六號訓令開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三四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二二九號公函開案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新聞記者等團體如依人民  
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  
經中央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  
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  
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  
法者並須依照特別法辦理函請轉行知照等因一案奉諭交  
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  
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知  
照并轉飭「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函令仰該○知  
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三六二〇號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陳新聞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各自由職業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所稱均屬實情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酌予變通爰經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

特別法辦理除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請

奉賢縣政府

一件解釋一人在兩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是否能同時行使公民權

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11041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五八號訓令內開為追令專案查兩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據象山縣縣長呈某甲在子鄉居住二年在丑鄉又有多年之住所是否兩地均可取得公民資格並能同時兼有兩地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轉浙江省民政廳電請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一案當經該廳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立法院答字第一一九號答復案准貴院第一三號答覆於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該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該廳具報謂據呈稱逕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一人在兩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等語徵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存複查照等由淮北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該廳長司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寄令外合函抄送原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備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本部民字第一二號原呈一件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原呈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區長即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沈清塵

抄原呈 民字第二二號

為呈請核轉示導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張耀先庚代電稱據象山縣縣長張周汝呈稱據第二區區長王純青呈稱有某甲在子鄉區域居住二年在丑鄉區域又有多年之住所年滿二十歲前往子丑二鄉分別宣誓是否均認伊為公民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制條文發生疑義有待解決據情轉請鑑核前來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為公民資格條件之一而同一人民在兩鄉鎮以上一方有住所達二年以上一方又居住至一年以上是否同時均能有公民資格並無明文規定甲說同一人民有兩處以上之居住地者既同為一人祇能認定其在某地方有公民資格不能同時均認為公民乙說依據鑑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居住者已同認有公民資格不以有住所者為限且雖別有住所而在某處居住一年以上於法不能不認為居民且須編為鄉戶既為居民又為鄉戶苟合於公民資

格自應承認其為公民又如以商業為中心之市鎮自以商民居多此項商民類似居住性質而另在他處有住所者若因其別有住所而不認其居住地方之公民資格則市鎮之選舉被選舉權商人均將被濫而不得參預以商業為中心之地方自治面商人不能參預其事則于自治前途影響甚大依事實尤不能不認其同有公民資格以上為甲乙兩說之主張再如兩地均應為有公民資格是否均可有候選人資格如兩地均被選能否同時參充兩地職務專關法令解釋理合鑑請鈞部迅予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各節依照選舉原則祇應一人一權若一人在兩鄉均可取得公民資格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似與法律事實均有窒礙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電復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鑑核轉咨

立法院核示以便轉備邊縣為公便謹呈  
立 法 院

內政部長劉尚清

一件令知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 局

為令導事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第九八九號訓令開奉

財政部賦字第二七六四三號令開奉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二七六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八〇四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各省政府暨令飭本部江浙漁業事務局及總務司外合亟令  
仰該廳長遵照並佈告一體通知各該省如有設立關於魚稅漁  
業稅之機關者即刻日取銷停止徵收嗣後並不得另立名目徵  
收此項稅捐用示政府提倡漁業之至意仍將辦理情形並檢同  
佈告一份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及佈告並  
呈報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辦  
理如有關於魚稅漁業稅者應即一律刻日取銷停止徵收嗣後  
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項稅捐並將所發布告實貼通知仍將遵  
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布告發貼並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局長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沈清塵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縣長沈清塵

一件令發修正縣保衛團第四第六

第九條條文由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

九條條文

奉賢縣政公報 公 嘉

一五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團爲一甲以團長爲甲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長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 法規

### 奉賢縣烟民登記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銷滅毒氣起見特舉行烟民登記以資戒絕

第七條 縣政府命令各區公所調驗之並派員監視如調驗係有癮者法辦

第二條 在烟民未登記前由各區公所負責調查後再行登記

第八條 凡烟民登記由各鄉鎮長副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凡烟民登記時須將烟具等件繳各鄉鎮公所再繳區

公所轉繳縣政府焚燒之普限戒絕日期以二個月爲限

第四條 凡貧苦烟民登記後無戒烟力者准送赴戒烟機關戒

第十條 舉行烟民登記期以一個月爲限辦理完畢後報當地區公所再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

第五條 凡烟民不遵章登記者由鄉鎮長副負責報告當地公安局所逮捕嚴辦如已登記而不戒者同

第十一條 規定烟民登記表由鄉鎮公所填寫三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存區公所一份呈縣政府備查（登記表另定之）

第六條 凡烟民登記後戒絕期限已滿由縣政府調驗之或由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縣政府核准施行

奉賢縣煙民登記表 民國二十年 月份 第 區

鄉 長副

呈報

登記日期	烟民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吸食何種毒品	吸食期間	自限戒絕日期	禁菸器具數量	附註

公司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

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  
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  
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  
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露由法院拍賣  
該股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  
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  
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

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  
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  
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  
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補

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  
款經過三個月內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  
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  
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集足股  
份總數達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

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而有十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各額

第二十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真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支店名稱
- 二、支店所在地
-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本店聲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檢定考

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

一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警察學

三、違警罰法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警察勤務要則

二、刑法概要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統計學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偵查心得

十一、簡易測量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擊教範

十五、策量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

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

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

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

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

有大學或工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

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畢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

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

人員之普通考試者臨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

地理法製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統計人員會計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臨試以國文比較

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警察之高等考試者臨試以

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臨試以國

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

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臨試

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臨試

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學師生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

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生學生學外國文五

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學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

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備舉行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

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試委員會

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

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

目發給及格證明書是由考試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

案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

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案六、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編 特別訴訟法

####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

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轄不能依第二條規定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并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一)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加人員籌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

第五百三十七條

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第五百三十八條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  
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  
訊問當事人

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  
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  
扶養之請求或由訴訟之原因事實所生損  
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  
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  
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  
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  
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三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  
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  
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人命  
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條  
被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  
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  
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  
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  
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人命  
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  
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  
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七條  
關於婚姻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  
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  
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  
同意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  
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  
月內承受訴訟

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  
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他死亡時  
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  
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失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  
提起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  
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五十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  
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由子女或母起訴  
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

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  
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  
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  
案訴訟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收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  
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  
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  
為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為原告  
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  
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訟法  
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或命其自行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  
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諸限制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  
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  
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  
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  
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  
用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

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  
法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出效力

用之

###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稽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七十一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四條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繳納者由國庫垫付

第五百七十一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  
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  
訊問

第五百七十一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  
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五百七十一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逕將該裁定要旨  
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  
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七十一條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  
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前項情形於判定確決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三條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五百八十五條 前項裁定應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八十六條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九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

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

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會轄禁治產人

在中華民國無營業資格判籍者得隨聲請者

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之規定於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

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五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五百八十六條 前項裁定應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八十七條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

第五百八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第五百八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

#### 提起撤銷之訴

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屬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

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催粘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粘貼牌示處之日起

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  
或代理聲請人進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存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制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尚生存或雖死亡而一定死亡之時不會者亦得提起之以生存爲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

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  
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  
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  
惡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  
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  
責

###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境內之代典（俗稱代步）不論本代客代除利率  
期限賠償失讓利停業等部分均適用修正本省當  
典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外餘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開設代典須距離原有當典地方十里以外同一地  
方不得開設代典兩處

第三條 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備  
具當典營業規則第二條所載手續聲明本代或客代  
并由本典或接受當貨之當典出具保證切結呈報省  
政府主管廳核准登記

第四條 凡呈請開設代典應繳納登記費六十元領取登記證  
即憑該證繳納營業稅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第五條 代典當物於受當時每當本一元得收帶力洋二分贖  
取時不得再收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禁止其營業並暫禁  
一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  
錢第二次以上者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前條罰錢應隨時繳呈主管廳並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決公佈施行

# 佈 告

通告商民對於營業稅應報之資本

查核實征收毋任穩固短報並仰切實復查復行造冊補報等因  
奉此查本處前奉

或營業不實者務速補報由

奉賢縣財政局營業稅辦事處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率

江蘇省財政廳代電內開查本省開辦營業稅現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三九零次會議議決從本  
年四月一日起征令廳特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  
便出示布告遵照辦理並將申報不實之資本額營業額重行復

獨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局長潘江  
主任李致一

## 工作月報表

奉賢縣公安局工作月報表 二十一年二月份

類 種 盜		警 違		務 內			
事主姓名	盜	違警類別	官佐	官佐	長警	經費	
楊徐陳鄒王 桂李伯小文連 林氏奎齊祥生	身妨害沒證他 體風俗據人產	25員					
第第第第第 五六七八五 區區區區區	妨害沒證他 體風俗據人產	152名					
一一一一一一 月月月月月 十十十十十	妨害沒證他 體風俗據人產	1780元					
一一一一一一 月月月月月 日日日日夜夜	妨害沒證他 體風俗據人產	1780元					
一一一一一一 月月月月月 夜夜夜夜夜	妨害沒證他 體風俗據人產	320件					
一一一一一一 月月月月月 夜夜夜夜夜	妨害沒證他 體風俗據人產	208件					
一一一一一一 月月月月月 夜夜夜夜夜	妨害沒證他 體風俗據人產						
破壞分呈 案屬令報 緝限並	偵查情形	已獲案	人數	官佐	長警	官佐	
未		168元	訓誠				
中債正 繩在			罰金日數				
無			已獲案				
盜	違警類別	官佐	長警	官佐	長警	官佐	
失主姓名	員額	20	15	10	1	2	
失主住址	功				1	1	
被竊日期	過					1	
債查情形	任					1	
已獲案	免					1	
未獲	升					1	
	調					1	
	革					1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奉賢縣公安局局長李志斌		類容市容		禁賊類		刑事類	
欄修理廣告	沿隨時收緝	設置學項	取緝學項	日期	地點	發期	生期
一	一	份月二	縣全	禁	禁	禁	禁
人一一十	查獲	煙具種類	烟槍	犯	放火嫌疑	原報告人或	發期生期
包十五件又	烟土一小	等具計四	烟燈	陳阿二	俞根堂	報告人或	刑事業由
類 生 衛	類 生 衛	移解機關	移解機關	湯九郎	錢南堂	被告人	被 告 人
深清為極	是街巷道市場	縣政局	縣政局	證人	證人	債查情形	債案人數
深 清	是否清潔水井	份月二	縣全	禁	禁	一	三二二十七
查檢生衛	如何檢查茶館酒樓	無	無	賭	賭	一	三二二十八
坑私藉取告佈	有對於宣傳	移解機關	移解機關	縣政府	縣政府	解送機關	日達期到
種一	經辦生農工作	份月二	縣全	發覺	發覺	日移期解	附記
行進有	有衛生工程進行	無	無	處理辦法	處理辦法		
		附記					

奉賢縣建設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 類 別 事項細目	摘 要	數量	時間	支款 出項	經人 辦員	備 考
公 路 路線測量						
路基工程						
橋梁涵洞	繪製金奉路磚 墩橋梁				技術員	
路面工程	南閔段鋪塘北 鋪煤屑一里半 及鋪碎磚三里		一日至 二十八 日		路工處	
徵工人數						
收用土地						
路 樹	派定南閔段沿路 各處栽種楊樹				路工處	
其 他	會同南閔縣察看 南閔浦江段路線		二八 十日		局長	
水 利 江河疏浚	派員測量千步 溝規定出工人 數並築壩漸水		二十四 日至二 十八日		陳功劍	
灌 溉 水 井						
其 他	擬具全縣水利 計劃		三日至 八日		局長及 事務科	
市 政 整理街道	奉令舉辦市房建 築許可證函請各 區公所查照		二一 十日		事務科	
市 河 溝 渠						
修建橋梁						
取締建築	察勘分水塘陳 麗兩姓建築駁 岸		二十六 日至二 十七日		技術員	
市 場						
林園路樹						
城垣整理	視察奉城拆月 城牆修築工程		二十五日 至二十六日		局長	
其 他	奉縣政府令飭測 丈西新市何葉兩 姓基地糾葛		二日		技術員	
車 輛						
公 用 航 業	審查張雪英等 組織南閔段長 途汽車公司章程		二三 十日		局長	
工 業						
機 械						
電 信						
電 燈						
電 力						
其 他						
其 他 職員考勤	技術員馮洪源 因事告假一日		十一日			
建 築 工 程 項 目	建 築 工 程 項 目					
建設經費	存款捐 500元 提款 360元		十四日		事務科	
其 他	存契稅 17元 存牙稅 13元		十四日		事務科	

奉賢縣政公報 告

三三

# 奉賢縣教育局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關 連 於 學 開	開 連 於 總 務 事 項
<p>舉行第十四次局務會議決提案十六件 結束本年度第一學期各校經常費</p> <p>編造上月份決算</p> <p>舉行教育行政委員會冬季常會議決提案九件 催收各項教育附稅及善款獻捐</p> <p>草擬本局辦事細則呈送縣政府</p> <p>編製本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統計</p> <p>準備本年度第二學期各校應添置之校具</p> <p>編印本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報告送本屆縣代表大會 呈報舉行第一次小學校長會議社會教育機關主任會議及冬季教育行政委員會情形及會議紀要</p> <p>勘估本年度第二學期各校修理校舍工程</p> <p>支配本年度第二學期游學生貸金</p> <p>會同宣興無錫等縣教育局聯名呈請維持鹽稅帶征一厘教育附稅原案</p> <p>會同各機關籌備舉行造林運動</p> <p>編輯奉賢教育月刊</p> <p>監督各鄉任接校長辦理交代事宜</p> <p>審核各小學校長所送計劃書</p> <p>盤查前任移交帳冊單據</p>	<p>舉行第一次全縣小學校長會議議決提案十一件 編訂本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政方面應注意事項</p>

## 行

### 校 教 育 事 項

## 份 部

### 關 於 社 會 教 育 事 項

處理第一學期測驗成績

擬訂排除推行國歷障礙辦法訪各校遵照實施

抽查各級學校

編製本年度第二學期小學校每週行事曆

合各小學遵照小學校長會議議決案擬訂義務課程支配標準以憑核轉

令各小學遵照小學校長會議議決案擬訂兒童課外活動項目及實施法以憑核轉  
令各區教育委員本學期就各該主管區域切實服務並預訂輔導計劃報核  
舉行第三次視察會議

擬訂小學校應舉辦社會教育事項

規劃奉城民衆教育館各項設施并勘估改建館所工程

審核公共體育場改進計劃

規定各社教機關動用置備費及事業費辦法

審核本年度第二學期各社教機關行事曆

改良民衆半月刊編輯辦法

視察各社教機關工作實況

聘請程屏周張省圻陸海翔等民衆學校專員

擬訂各教育館設立鄉村推廣部及講演場計劃

擬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訪各社教機關切實施行

籌辦各區實驗民衆學校

編印本年度第二學期實驗民衆學校設施事項

公文處理部份

類別	撰擬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類別	撰擬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呈	三三	九九	二三
咨	一五	一四	一五	議	一五	布告	委任狀
函	一四	一五	一五	議	一五	批	類別
通函	一五	一四	一五	議	一五	批	撰擬件數
電	一四	一五	一五	議	一五	批	收文件數
代電	一四	一五	一五	議	一五	批	發文件數
訓令	三九	六五	三〇	議	三九	批	類別
指令	五四	五四	三九	議	三九	批	撰擬件數
				議	三九	批	收文件數
				議	三九	批	發文件數

教育局長 宋嘉善 呈

## 江蘇省泰興縣警察隊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奉賢縣政公報

三六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冊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二十四冊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冊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公所

## 圖要本根之政庶新革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廉自矢不惟苞苴嚴行拒絕鄉餉遠鄉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情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厭等弊亟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名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菲不明黜陟不公調後各行政長官應技管領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調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運

印 府 政 稟 實